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8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麗揚電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添福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
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
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
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
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
正：「一、查債務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
人葉祺成已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死亡，請具狀陳明債務人
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最
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」，聲請人已於115年3月25
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聲請
人114年4月2日陳報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

01 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